

婦女事務委員會

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

目的

政府建議向指定專業人士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們須向政府有關當局舉報指明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違規者將須承擔刑事責任。本文件就該建議的推行細節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法庭於 2021 年 4 月審結一宗涉及一名五歲兒童被父母虐待致死的案件。這個案突顯兒童易受傷害而往往未能求助或提供虐待和疏忽照顧事件詳情的情況。社會人士因而要求建立強制舉報制度，以確保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

3. 政府於 2021 年 7 月成立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前食物及衛生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改稱醫務衛生局）和保安局，探討可否在香港建立強制舉報規定，要求指定的專業人士在工作期間舉報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者）。工作小組於 2021 年第三季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界的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的諮詢會，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相關政府諮詢機構¹簡介有關建議。大部分意見均認為應就強制舉報規定立法，理據如下：

- (i) 訂立違規者須承擔刑事責任的強制規定，可提高身負舉報責任的專業人士以至大眾對舉報虐兒個案的重要性的意識，從而向潛在施虐者作出有

¹ 當中包括兒童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家庭議會。

力的阻嚇；

- (ii) 當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接受有關識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適當培訓後，最適合判斷有否出現虐待／疏忽照顧兒童的情況。因此，訂明他們的舉報責任，可確保有關當局及早發現和介入這類個案。

不少持份者促請政府在擬訂推行細節後，就舉報準則、舉報渠道、保護強制舉報者的措施，以及培訓模式和內容，進一步諮詢持份者，以釋除前線人員和相關機構的疑慮；及避免影響向兒童提供有關需求殷切的服務。

4. 基於上述主流意見，政府在《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推展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以期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為強制舉報者提供適當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

立法建議

5.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以建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機制，規定強制舉報者在工作期間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便須作出舉報。值得強調的是建立該規定並不影響現行政府一向鼓勵從業員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訂版）²（《程序指引》），就不同傷害和危機程度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作出舉報的做法。為準備推行有關新強制舉報規定法例的實施，政府會為各類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個案的受害兒童訂定機制，以確保兒童得到持續的保護及支援，即符合新法例所定強制舉報準則的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將交由警方及／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轄

² 《程序指引》是由社署聯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制定，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考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採取的所需行動。

下專責小組處理；未符合強制舉報準則的其他懷疑個案，將繼續根據現行機制交由社署轄下服務課或其他相關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處理，以及當涉及刑事罪行時交由警方處理。

6. 工作小組建議的強制舉報規定涵蓋五項主要範疇，包括(a)哪些人要受保護；(b)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c)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d)如何界定沒有按照責任舉報個案的適當罰則水平；以及(e)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各個範疇的擬議推行細節載於下文。

(a) 哪些人要受保護？

7. 工作小組察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³和世界衛生組織⁴均將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在本地層面，政府一向鼓勵專業人士按《程序指引》舉報涉及 18 歲以下人士的懷疑虐兒個案。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將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

(b)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8. 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舉報規定應涵蓋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從業員，讓他們可藉適當訓練提高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能力，使這類個案更容易被識別，並讓有關當局盡快知悉。

9. 基於早前的諮詢文件中擬議指定為強制舉報者的從業員類別的清單及接獲的意見，工作小組更新清單如下：

社會福利界

(i) 社工；

³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列明「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

⁴ 世界衛生組織定義「虐待兒童」為「對 18 歲以下兒童的虐待和忽視行為」。

- (ii)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幼兒工作員／幼兒中心主管；
- (iii)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院長／負責人；

教育界

- (iv) 教師；
- (v) 各資助種類的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的負責人；

醫療界

- (vi) 護士；
- (vii) 醫生；
- (viii) 牙醫；
- (ix) 註冊和表列中醫；以及
- (x) 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助產士、脊醫、牙齒衛生員、言語治療師、營養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

10. 工作小組建議在修訂法例的附表中列出強制舉報者類別的清單，以便緊貼不斷轉變的情況，迅速以附屬法例的方式不時修訂該清單。

(c)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11. 工作小組建議規定強制舉報者在工作期間及其專業實務範圍內，當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時須作出舉報。有關懷疑應基於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對相關兒童的狀況及其與父母／照顧者之間的互動的親身觀察；兒童、父母／照顧者或任何認識相關兒童的人士所披露的具體資料；或身體檢查及／或調查的結果。強制舉報者可

視乎有關傷害的程度和範圍；兒童受虐待及／或被疏忽照顧的時間長短和頻密程度；是否存在威脅、脅迫、殘暴和怪異或異常因素及其程度，以釐定有關傷害是否嚴重。

12. 參考本地經驗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指引，工作小組就四類界定為懷疑虐兒的個案，即**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列出可舉報情況的例子。

13. 工作小組從早前的諮詢會得悉有專業關注到不論個案性質而強制規定舉報各類個案的做法可能會破壞有些專業與服務對象之間的信任和溝通內容保密義務⁵，以及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後出現過度或過早舉報的弊端。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設立「**分級**」**舉報機制**：

- (a) 必須根據強制舉報規定向警方及／或社署服務課轄下專責小組舉報第一級個案（即符合強制舉報準則的懷疑虐兒個案）；以及
- (b) 鼓勵舉報及／或轉介第二級⁶和第三級⁷個案（即未符合強制舉報準則的個案）至社署轄下服務課和其他適當的個案服務單位。

可舉報情況的例子載於附件一，而強制舉報者的責任則載於附件二。

14. 社署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擬備附有可舉報情況的例子的參考指南，為實施強制舉報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並協助強制舉報者識別目標個案。

⁵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列明「在特殊情況下，病人的醫療資料可在未徵得有關病人同意下向第三者披露，例如：(i)為防止病人或他人遭受嚴重傷害而須披露有關資料；(ii)法例規定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列明「當有充分證據顯示對服務對象或可能受其行為影響人士的安全或利益構成真確、迫切又嚴重的危機時，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務對象同意，亦應採取其認為必須的步驟去通知有關的第三者。」。

⁶ 第二級個案為懷疑兒童有遭受傷害的危機或可能會受到傷害的個案。

⁷ 第三級個案為須關注及進一步了解的懷疑虐兒個案，或該兒童或其家人需要跟進的懷疑虐兒個案。

(d) 如何界定沒有按照責任舉報個案的適當罰則水平？

15. 工作小組參考了本地法例的刑罰制度⁸，特別是沒有履行責任舉報一些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與干犯這些嚴重罪行兩者罰則水平的差別，並比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所訂施虐者可處監禁十年的刑罰，建議把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法例所界定的虐兒個案責任的罰則，定為三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即 50,000 元）。

16. 持份者在早前的諮詢會表示，政府應作出適當平衡，一方面須傳遞明確的信息，表明社會不會容忍沒有履行責任強制舉報易受傷害的兒童遭嚴重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情況；另一方面須確保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責任的人士所受罰則的水平，相對於施虐者而言，應與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相稱。在擬定上述罰則時，工作小組已適當考慮相關意見。

(e) 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17. 為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工作小組建議在新法例及／或指引中加入保密和保障條文，賦予舉報者豁免權，使其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這些條文包括：

- (i) 強制舉報者的僱主或主管不得實施任何工作政策、規則或其他規定，防止或妨礙舉報者根據強制舉報規定的法例作出舉報。
- (ii) 任何人不得披露強制舉報者的身分，或披露可推斷其身分的資料，除非因調查有關舉報，或因保障或促進兒童的安全、福利和福祉，或因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需予以披露。

⁸ 一些嚴重罪行（如販毒、可公訴罪行及恐怖主義活動）本身的罰則為監禁七年至終身監禁及不同的罰款級數不等，而沒有履行披露該等嚴重罪行的罰則為三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即 50,000 元）。

- (iii) 不得就有關舉報向強制舉報者提出訴訟（包括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訴訟）。
- (iv) 不得把強制舉報者的舉報視作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守則，或偏離任何可接受的專業操守標準。
- (v) 強制舉報者的僱主或主管不得因其作出舉報而施以解僱、歧視或報復。

18. 由於部分專業團體關注新訂的強制舉報規定與強制舉報者的專業操守和保密義務之間或有衝突，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與有關專業團體展開商討，探討是否需要適當修訂各團體的相關工作守則。

舉報渠道

19. 強制舉報者要為沒有履行新強制舉報規定的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他們須在合理時間內致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警方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轄下專責小組舉報相關新法例所指明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然後提交書面報告。強制舉報者通過訂明的渠道作出舉報後，便視作已履行法定責任。社署服務課或警方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書面確認。警方及／或相關服務課轄下專責小組會進行保護兒童調查、刑事調查及／或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服務課會就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中界定為虐兒個案或虐兒危機屬高的個案提供全面的跟進服務，以確保所涉兒童得到適切的支援和保護。至於其他個案，社署相關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會根據現行機制作出跟進，包括安排福利服務、輔導和其他適當跟進行動。有關舉報渠道的流程圖載於附件三。

培訓

20. 社署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讓指定的強制舉報者接受適當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能力。平台可方便他們取得培訓材料，以靈活方式完成所需培訓。強制舉報者可通過網上研討會模式或網上自學模式參加培訓課程。參加者如在課後測驗中得分達 90%或以上，將可獲發相關單元的電子證書。整個培訓課程包括兩個單元，當中單元一涵蓋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而單元二則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培訓內容和大綱的詳情載於附件四。

21. 電子學習平台會在強制舉報規定立法前分階段推出，單元一的網上研討會模式及網上自學模式將分別於 2022 年年底／2023 年年初及 2023 年第二季開始可供使用。單元二的網上研討會和網上自學兩種模式則將由 2023 年第四季起或在強制舉報規定立法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可供使用。與此同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將為更多專業人士（特別是指定的強制舉報者）加強持續專業培訓，以加深他們對保護兒童的認識，為強制舉報規定的法例做好準備。

行政支援措施

22. 在推展有關強制舉報規定新法例的同時，政府一直致力加強現行支援措施，包括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增加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的名額，以及強化家長支援和教育及公眾教育計劃。政府已訂定和正考慮的各項行政支援措施載於附件五。

相關事宜

23. 工作小組正考慮如何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21 年 9 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有關「沒有保護罪」⁹的建議，建議罪行與政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及安全及絕不姑息虐兒行為的政策目標一致。工作小組察悉法改會的建議罪行複雜，尤其是把「照顧責任」概念應用於機構環境及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招致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的刑事責任這些方面。因此，政府有必要仔細檢視及謹慎審議建議罪行，並與有關持份者建立共識。工作小組將繼續參考過往案例，並研究如何清晰闡釋「照顧責任」概念及其他與建議罪行相關的主要用語，以考慮如何落實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罪行。

實施時間表

24. 視乎諮詢結果，工作小組計劃於 2023-2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以推展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擬議推行細節提出意見
詢文件所建議的推行細節有任何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醫務衛生局
保安局

2022 年 9 月

⁹ 就適用於兒童方面，「沒有保護罪」是指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如受害人死亡，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監禁 15 年。

強制舉報虐兒個案下須舉報的情況

在新法例下符合「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的舉報門檻的情況可包括：

(a) 身體虐待

- (1) 嚴重的身體損傷而需要緊急治療。
- (2) 攻擊或嚴重創傷行為，例如：中毒而危及生命，並可能導致死亡或器官／四肢永久性功能障礙。
- (3) 以武器或工具作出具有虐待性或暴力行為模式的攻擊。

(b) 性侵犯

- (1) 嚴重性犯罪，例如：強姦、肛交或亂倫。
- (2) 遭受直系親屬性侵犯。
- (3) 因性行為導致性病、性器官創傷等。
- (4) 兒童在受到賄賂、脅迫、威脅、剝削或暴力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而其發展功能或成熟度與參與該行為的其他人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兒童有智力障礙、小學生與學校教師發生性行為、兒童被引誘或威脅為他人製作色情影像）。
- (5) 在近期或持續地發生性侵犯，而兒童會與該施虐者繼續有頻密或在短時間內的接觸。
- (6) 兒童在協助和教唆下受到性侵犯，包括故意讓兒童暴露在性接觸、性行為或與性有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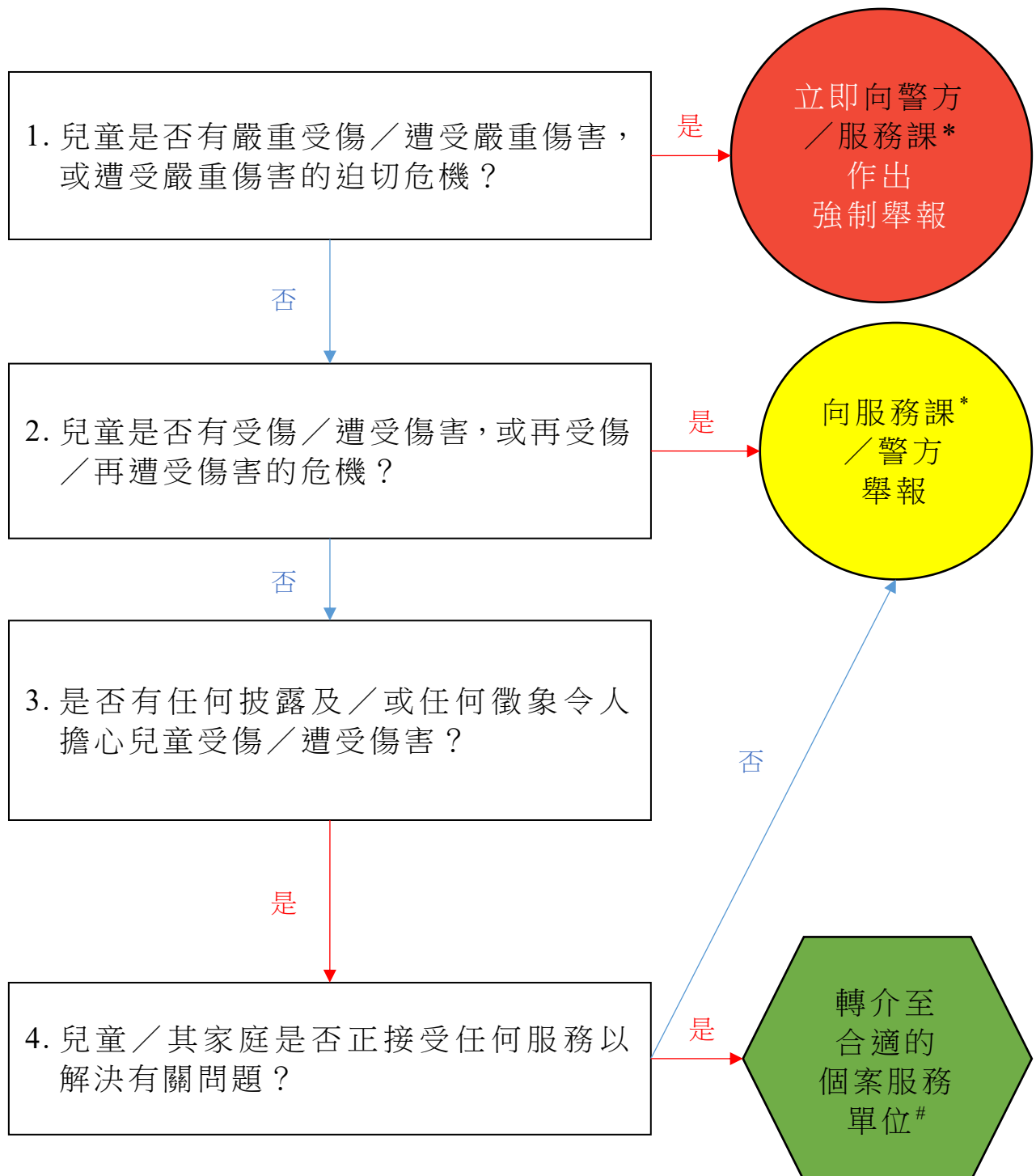
(c) 心理虐待

- (1) 兒童被威嚇會受到嚴重傷害（身體、性或心理方面），危及他／她的身心安全。
- (2) 兒童被恐嚇會在他／她面前嚴重傷害（身體、性或心理方面）與其有家庭關係的人。
- (3) 兒童曾或正在被其照顧者以長期和重複的行為模式對待，包括拒絕、蔑視、忽視其情感需要，以致兒童的發展或福祉已經或正在受到嚴重傷害。

(d) 疏忽照顧

- (1) 兒童經常無人看管，基本需要沒有得到滿足，導致／可能導致嚴重或危及其生命的受傷／疾病／傷害。
- (2) 兒童曾暴露在危險環境中，對他／她構成直接和嚴重的危險（例如父母／照顧者／其他人士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或接觸有關毒品）。
- (3) 兒童暴露在極度不安全和不衛生的環境，對他／她的健康造成直接和嚴重的危險（例如：危及生命的傳染病，兒童在滿佈人類或動物糞便的地方生活）。
- (4) 新生兒或嬰幼兒並非因先天問題而出現嚴重營養不良或有明顯體弱跡象。
- (5) 兒童因缺乏必須的醫療救治而可能有生命危險，並急需治療。

有關身體虐待的可舉報情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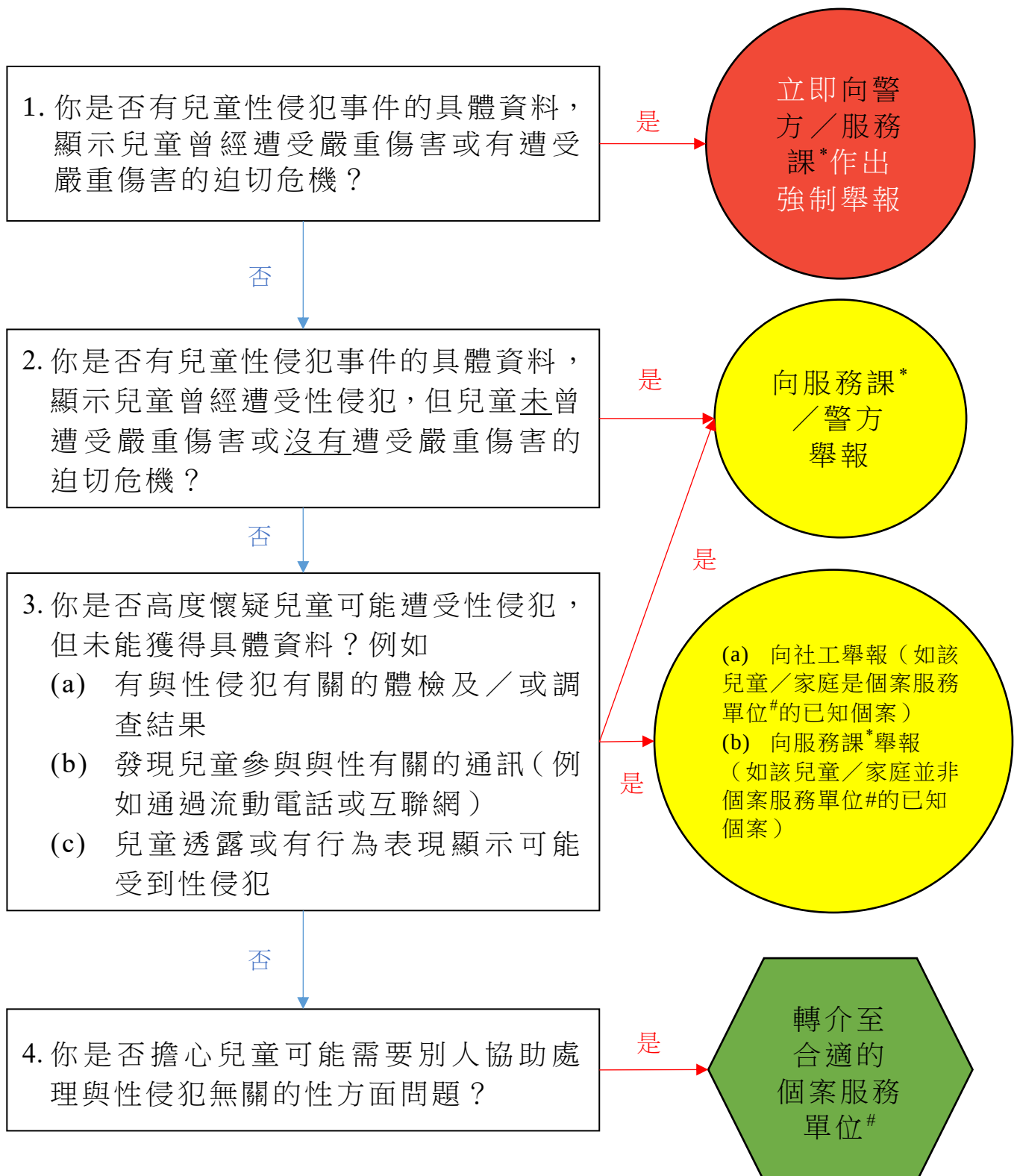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加強個案分流系統。

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在強制舉報規定下舉報身體虐待的機制

第一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而須強制舉報 （向警方或服務課舉報）	第二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有遭受傷害的危機，或兒童可能已受到傷害而其父母／照顧者不願意與相關專業人士合作 （向服務課或警方舉報）	第三級 懷疑虐兒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進涉事兒童或家庭 （向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舉報／轉介個案）
1. 兒童受到嚴重受傷／遭受嚴重傷害	兒童沒有嚴重受傷／遭受嚴重傷害，但有受傷／遭受傷害的危機	沒有跡象顯示兒童可能遭受虐待／傷害，但兒童／其家庭有其他服務需要
i) 兒童嚴重受傷（例如：失去意識、呆滯、抽搐、傷口流血不止、肢體變形、呼吸異常或困難、嚴重燒傷等），如置之不理，很可能導致死亡、身體出現嚴重畸形或身體正常機能喪失或嚴重受損	i) 兒童現時的傷勢並不嚴重，但過往曾有受傷或遭受虐待／傷害的經歷／記錄	個別管教／不合適的育兒情況，兒童沒有因此而受傷
ii) 兒童曾或正被施以有害或有毒物質	ii) 長期或不斷升級的嚴苛管教方式以致兒童受輕傷（例如：兒童的軀幹、臀部、雙臂或雙腿等出現紅腫）	
2. 兒童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 兒童的眼睛、頭部、胸部／腹部等敏感部位曾被虐打，但傷勢已痊癒		

有關性侵犯的可舉報情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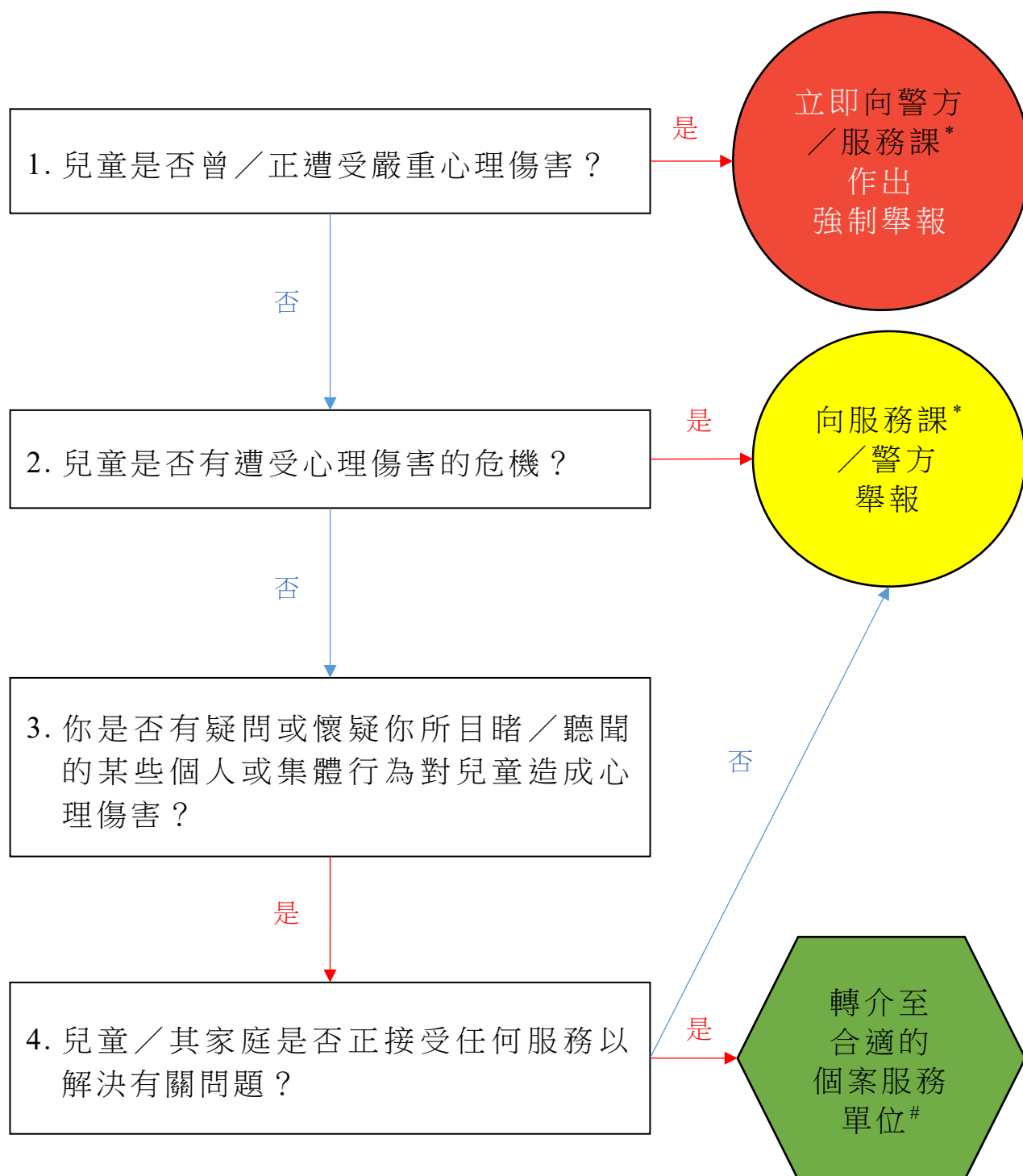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規定加強個案分流系統。

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在強制舉報規定下舉報性侵犯的機制

第一級 懷疑性侵犯事件中的兒童曾經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而須強制舉報 （向警方或服務課舉報）	第二級 懷疑兒童性侵犯事件中兒童可能遭受傷害 （向服務課或警方舉報）	第三級 懷疑兒童性侵犯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進涉事兒童或家庭 （向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舉報／轉介個案）
有披露或具體資料顯示兒童因性侵犯事件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u>迫切危機</u>	有具體資料顯示兒童曾遭性侵犯，但是兒童<u>沒有</u>遭受嚴重傷害的<u>迫切危機</u>	
i) 嚴重性犯罪，如強姦、肛交或亂倫	i) 兒童在一段時間之前曾遭性侵犯，但不大可能會再見到傷害他／她的人	
ii) 兒童在受到賄賂、脅迫、威脅、剝削或暴力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而其發展功能或成熟度與參與該行為的其他人存在顯著差異	ii) 懷孕及染上性病等	
iii) 促使兒童展露其性器官以製作色情物品並已經將其廣泛分發		

有關心理虐待的可舉報情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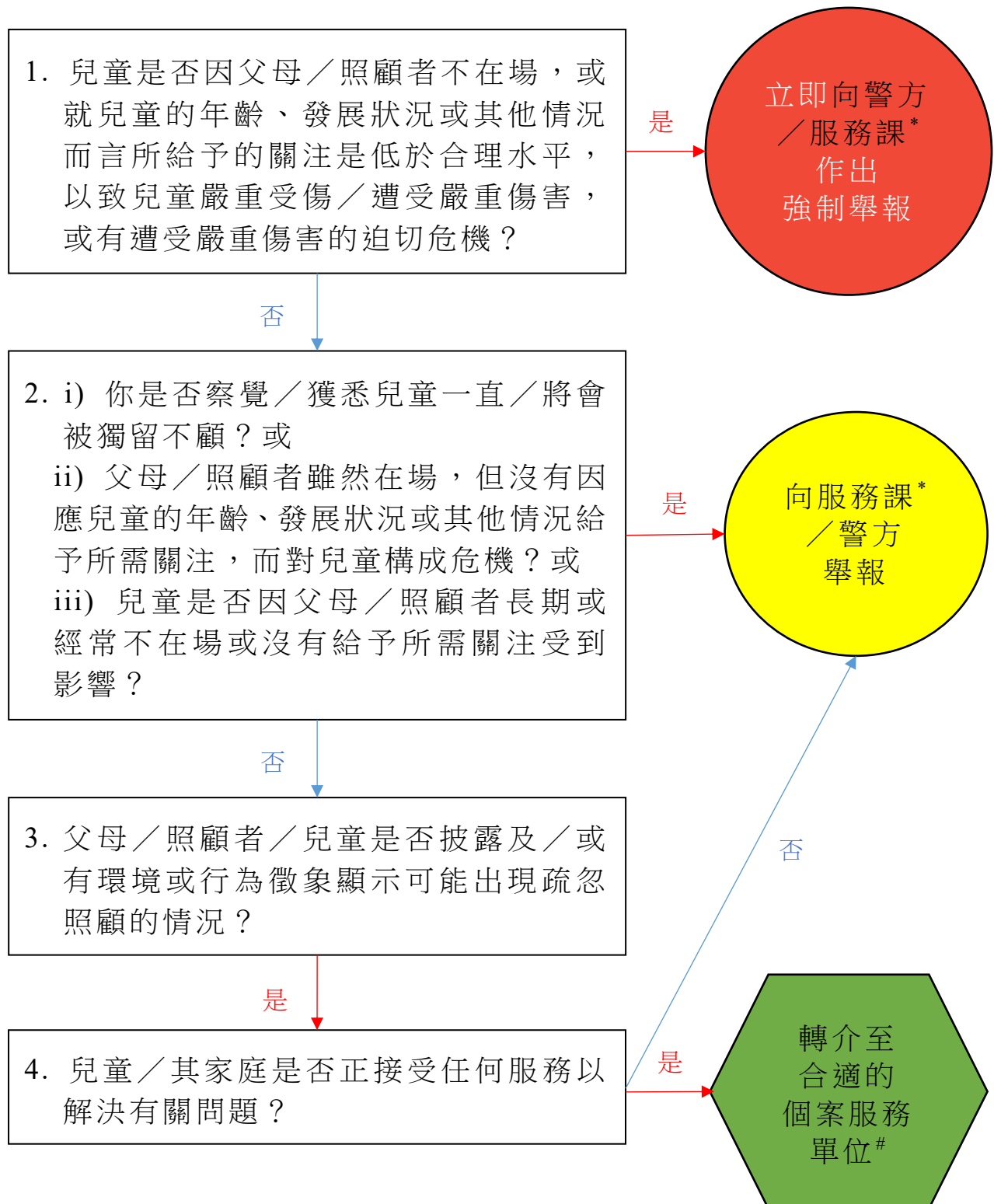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加強個案分流系統。

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在強制舉報規定下舉報心理虐待的機制

第一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而須強制舉報 （向警方或服務課舉報）	第二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有遭受傷害的危機，或兒童可能已受到傷害 （向服務課或警方舉報）	第三級 懷疑虐兒事件並不成立，但有需要跟進涉事兒童或家庭 （向合適的服務單位舉報／轉介個案）
兒童曾／正遭受嚴重心理傷害	兒童有遭受心理傷害的危機	沒有跡象顯示兒童有可能遭受心理傷害，但其家庭有其他服務需要，例如：
i) 兒童受到威嚇會受到嚴重的身體、性或心理傷害，危及他／她的身心安全	i) 兒童沒有受到威嚇會受到嚴重傷害，但是被不恰當對待，以致其心理可能受到傷害，例如： a) 在家中把兒童當作不存在； b) 在公共場所羞辱兒童； c) 向兒童灌輸有偏差的道德價值觀	有人以不適當的方式對待兒童，例如以侮辱性的言詞呼喝兒童，但只是個別事件
ii) 兒童因暴露於嚴重傷害（身體、性或心理）的情景而受到恐嚇		
iii) 兒童正被其父母／照顧者以長期和重複對待的行為模式，包括拒絕、蔑視、忽視其情感需要，以致其發展或福祉已經或正在受到嚴重傷害。	ii) 兒童正被其父母／照顧者偶爾的對待行為，包括拒絕、蔑視、忽視其情感需要，但兒童的發展或福祉沒有受到明顯傷害	

有關疏忽照顧的可舉報情況例子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為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加強個案分流系統。

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在強制舉報規定下舉報疏忽照顧的機制

第一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而須強制舉報 （向警方或服務課舉報）	第二級 懷疑虐兒事件涉及兒童可能已遭受傷害或有遭受傷害的危機 （向服務課或警方舉報）	第三級 懷疑虐兒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進涉事兒童或家庭 （向合適的個案服務單位舉報／轉介個案）
為父母／照顧者不在場，或就兒童的年齡、發展狀況或其他情況而言所給予的關注是低於合理水平，以致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	1. 兒童一直／正乏人照顧，但沒有嚴重受傷	1. 沒有跡象顯示兒童被疏忽照顧，但其家庭有其他服務需要
i) 父母／照顧者不在場，或沒有給予兒童適當的關注，以致兒童遭受嚴重傷害（例如：失去意識、呆滯、抽搐、傷口流血不止、肢體變形、呼吸異常或困難、嚴重燒傷等），如沒有治理，很可能導致死亡、身體出現嚴重畸形或身體正常機能喪失或嚴重受損	兒童被發現獨自一人在街上，而又無法提供父母／照顧者的聯絡方法或回家的路線	父母／照顧者沒有妥善看管兒童，但兒童身上沒有受傷或遭受傷害的明顯痕跡

ii) 父母／照顧者不在場，或沒有給予兒童適當的關注，以致兒童暴露於可致嚴重受傷／傷害的危險情況，即使兒童碰巧或因別人介入或自行避過上述嚴重傷害		
	2. 父母／照顧者雖然在場，但沒有就兒童的年齡、發展狀況或其他情況給予所需的關注，以致可能對兒童構成 <u>危機／負面影響</u>	2. 父母／照顧者疏於照顧或看管兒童，情況雖不理想，但就兒童的年齡、發展或其他狀況而言，未至於對兒童構成 <u>危機／負面影響</u>
	i) 父母／照顧者無法在某些情況下確保兒童的安全(例如：接近無窗框的窗戶、在繁忙的道路上／泳灘上／泳池邊玩、把玩尖銳或危險的物品／化學物／殺蟲劑等)	父母／照顧者對兒童的教養不足，但兒童的健康和發展狀況並未偏離正常水平
	ii) 兒童有嚴重的發育／營養問題；或在沒有醫學原因可作解釋下未達發展里程碑	
	(iii) 居住環境不利兒童健康成長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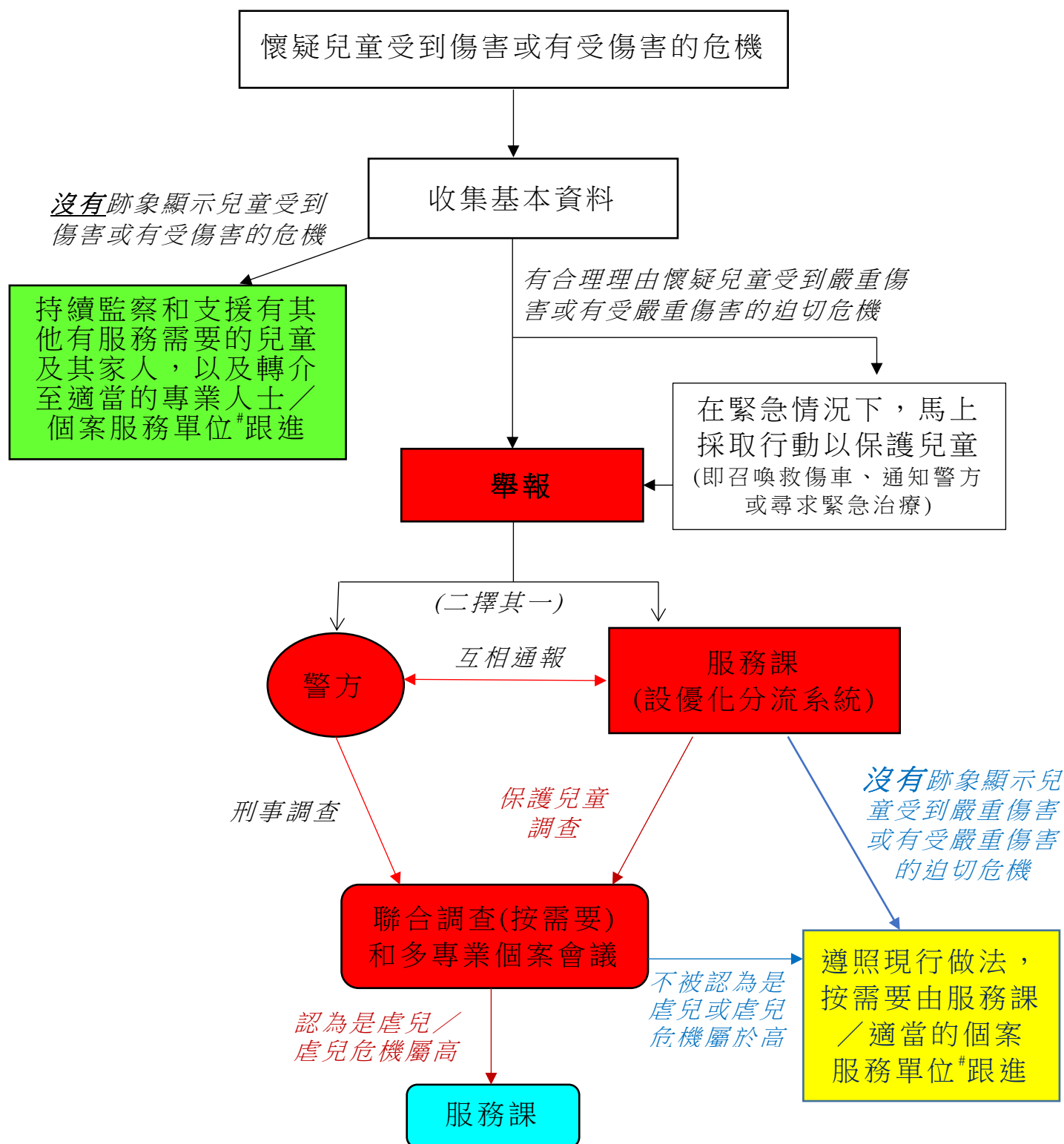
強制舉報者在強制舉報規定的法例下須承擔的責任

在強制舉報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規定的新法例下，強制舉報者須舉報符合舉報準則的案件。因任何作為／不作為而令兒童的安全、身心健康、發展或福祉受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的情況下，該規定可讓及早發現和介入這些個案，同時盡量避免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後出現過度或過早舉報的弊端。

2. 在工作期間及其專業實務範圍內，當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時，強制舉報者須作出舉報。該等懷疑應基於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對相關兒童的狀況及其與父母／照顧者之間的互動的親身觀察；兒童、父母／照顧者或任何認識相關兒童的人士所披露的具體資料；或身體檢查及／或調查的結果。強制舉報者要為沒有履行新規定的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他們須在合理時間內致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轄下專責小組舉報相關新法例所指明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然後提交書面報告。一旦強制舉報者通過訂明的渠道作出舉報後，便視作已履行法定責任。社署服務課或警方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書面確認。

3. 就未符強制舉報準則的其他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我們鼓勵強制舉報者繼續按照現行機制，如普通市民般舉報及／或轉介這些個案至社署轄下服務課或其他相關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處理，以及當涉及刑事罪行時交由警方處理。

舉報渠道及持續的保護和支援機制流程圖



圖例

服務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多專業個案會議：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 適當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培訓課程

目的

為提升強制舉報者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當局將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不同專業的所有強制舉報者提供兩個培訓單元。

內容

單元一：保護兒童的知識

- 虐兒的定義
- 各類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的徵象
- 初步處理和評估
- 強制舉報者和相關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
- 處理有關機構職員、照顧者和義工的虐兒指控

單元二：法定責任的知識

- 強制舉報者的法定職責和法律責任
- 可舉報情況
- 舉報機制和程序
- 保障條文

形式

- 提供網上研討會和網上自學模式，共設兩個培訓單元，各為 3 小時，輔以常見問題；
- 設有選擇題形式的課後測驗，問題將從有關兩個培訓單元內容的問題庫中隨機抽選；
- 已完成培訓單元及測驗得分達 90%或以上的參加者，可獲發電子證書；
- 同時定期為參加者安排有關兩個培訓單元的 **zoom** 環節，並設網上問答；以及
- 檢視從業員的出席率和培訓成果。

持續專業培訓

2. 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將提供一系列有關保護兒童和新法例規定的持續培訓課程，以作補充。各政策局／部門於 2022-23 年度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詳述如下。

局／部門	計劃舉辦的培訓活動
社署	- 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為準強制舉報者和其他在工作上會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舉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涵蓋有關保護兒童的基礎程度（認知訓練）、中級程度（調查）和高級程度（專項訓練）的培訓； - 就保護兒童課題舉辦訓練員培訓計劃
衛生署	參加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保護兒童培訓活動
醫管局	會在兒科護理深造證書課程中加入相關內容
教育局	為及早識別、預防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舉辦研討會和網上培訓

保護兒童的行政措施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深信每個兒童都有受到保護及免受傷害和虐待的權利。要有效保護兒童，有賴跨界別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兒童為本。

2. 為加強保護兒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推行各項行政措施，以預防和及早識別懷疑虐兒個案，並作出適切介入。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強全港超過 700 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工服務；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並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以加強督導支援；
- (ii) 除要求中小學在學生連續缺課（不論原因）七天內須通報個案的現行規定外，亦要求幼稚園在學生連續七天無故缺課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時須予通報；
- (iii) 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透過對相關家庭成員進行專業輔導和適當轉介，作出適時介入；
- (iv) 向學校發出通告，進一步加強學校人員識別虐兒個案的能力，提高他們舉報個案和採取跟進行動的警覺性；
- (v) 進一步加強所有層面（包括地區和中央層面）有關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以改善在識別、舉報和跟進懷疑虐兒個案方面的個案管理、資訊互通、溝通、團隊合作和互相支援；以及
- (vi) 加強前線專業人士（例如社工、學校人員和醫務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懷疑虐兒個案的警覺

性，並提升他們透過多專業合作處理個案（包括舉報懷疑個案、危機評估、即時保護行動、調查和跟進服務）的知識和技巧等。

3. 除採取現行措施外，政府亦正探討能否加強下列行政措施：

- (i) 檢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¹，務求加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社署之間的跨專業溝通和合作；
- (ii) 參考強制舉報法例和《舉報者指南》，更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為相關界別的前線人員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 (iii) 加強對高危家庭的預防措施，包括給予家長／照顧者更多實證為本及深化的親職支援、提供幼兒照顧支援（例如 0 至 2 歲優質教育及照顧服務）、更深入跟進高危個案，並推行更多支援計劃以提升照顧者的精神健康；
- (iv) 加強對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親職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施虐者接受輔導和接受親職訓練，並由個案社工監督）；以及
- (v) 加強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讓家長與學校攜手締造和諧健康的環境，促進兒童發展。

¹ 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聯手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兒童（0 至 5 歲）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社會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適時的支援和服務。該服務透過不同平台，包括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機構），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需要心理社會服務的家庭（包括有虐兒危機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經識別的兒童及家庭會轉介至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跟進。